**招标书**

**2023年11月23日**

**招标单位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招标内容：B区塑料**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实用原则，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就产生的系列物资（以下简称“标的物”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销售，标书涉及九项内容，请认真详细阅读。**

1. **投标厂商资质要求：**

1.1投标厂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；

1.2投标厂商具备合法之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（国地税）等数据，并向本公司提供相应复印件。需提供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、开票信息**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、开票信息**，授权委托书等信息，**涉及特殊资质的另行提供**。

1.3 本公司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，本公司保持对资质审核和追申确认的权利。

**二**、**本公司履行招标事项**：

2.1 标书制定：销售部根据本公司库存物资和预计产出情况，制定本招标书，标书所列标的物名称、数量及报价方式详见本标书“三”项。

2.2 销售部根据所需资质条件对投标方进行审查，条件不符者取消投标资格或投标无效。

**2.3组织勘察标的物：销售部将定于 2023 年11月24日 17:00 之前专人负责带领投标方勘察标的物，并及时统一解答疑问。**

**2.4开标时间：本次招标将于 2023年11月27日 14 时 00 分开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**2.5投标保证金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12 时 00分，逾期不支付视为弃标。**

**2.6标书接收时间 2023 年11月27日13时 30 分，逾时视为自动放弃。**

**标书报价方式：**

**快递地址：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收电话：0535-6977130**

**邮箱：**[**baojia@lvhuanchina.com**](mailto:baojia@lvhuanchina.com)

**销售部答疑电话：0535-6977138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物明细** | **质量描述** | **包装**  **方式** | **数量 （T）** | **是否看货 （打√）** | **保证金 （万元）** | **报价** |
| PE2 | B区袋装颗粒，质量稳定，部分现货， | **袋装** | 10吨 |  |  |  |
| PE黄 | B区袋装颗粒，质量稳定，现货27.5吨 | **袋装** | 30吨 |  |  |
| PE杂 | B区袋装颗粒，质量稳定，现货58吨 | **袋装** | 65吨 |  |  |  |
| PE太白 | B区袋装颗粒，质量稳定，现货80吨 | **袋装** | 95吨 |  | **3** |  |
| 杂塑料  （合金粉碎料） | B区袋装，物料杂，现货80吨 | **袋装/吨包** | 15吨 |  | **1** |  |
| 泡沫 | B区散货，部分现货，需看货 | **散货** | 3吨 |  | **0.2** |  |

三.**投标标单：**

**注意：1、现场报价的用信封自行封好交至我公司审计部，封口处加盖公章。**

1. **具体物资以实物为准；本邀请招标函须加盖公章和骑缝章。**
2. **招标货物部分现货，标的物数量为月度来货约数，以实际来货为准。中标货物不满一车的自行解决配货问题。**
3. **装货期限为：招标商告知投标商中标后，中标商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装货，超期则每天扣除10%保证金，雨雪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后延。**

**四、货物质量：**

**由于标的物为废旧物资，无材质单、质量保证书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，招标商对标的物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；要求投标商在投标前到现场看货并提出须解答的问题，招标方对正常报价的投标方视同对标的物无异议；中标方在处置过程中，产生的质量、安全等问题，招标商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商承担。**

**五、投标方报价：**

5.1投标方须按本标书格式填写报价，标书上应加盖投标方公章及代理人签字，所有**投标价格必须清晰、准确（涂改处请在一旁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无效）**。

5.2 投标方的报价须考虑运输、重复装卸车、增值税赋等相关费用。

**六、投标厂商与本公司之共同约定条件**

6.1凡中标方在合同期内未履行合同义务、任意中止或退出者，则一年以内不得再参与本公司招标。同时本公司有权按投标价格排序，洽请相应投标方替补承接其收购业务。

6.2投标保证金：投标保证金**详见表格**。中标后中标方之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签订合同和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履行中抵扣最后一批次应付货款；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被扣减履约保证金的，应于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三天内补足，否则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，所剩余保证金按合同违约金扣减方式执行；未中标的投标方保证金，本公司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本次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以转账形式交付完毕，否则视为弃权。

6.3 投标厂商所投报价必须按标的物的不同项目分别标出含税出厂单价，若全体参与投标客户投标价格均低于我公司标底价时，本公司有权废标，报价明显不合理者将不再邀约参与本次投标。

6.4各单项标的物原则上以高于我方标底价的最高投标单价为中标价，但须经总公司批准。

6.5 中标方须在收到本公司中标通知之日起两日内签订销售合同，如拒签销售合同，视为弃标，一年内不得再参与本公司任何业务，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。

6.6中标方如为省外客户，签订合同前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22条规定提供跨省转移备案手续。

6.7因中标方原因，未能完成当月合同约定回收量的，对缺口数量按中标单价\*20%元/吨进行处罚，处罚金额在保证金中扣除，如实际损失大于保证金，则中标方应全部承担；因本公司生产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数量不足，我方提前告知中标方。

6.8 标的物的名称没有统一规范名称，其名称与实物名称不符的，以实物为准。

6.9投标方以他人的名义投标、串通投标、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，投标无效，保证金不予返还。

6.10中标方因非我方原因在我方装车时发生事故，每发生一起，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%；每发生一起重大事故，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%。对以上每起事故扣款金额不超过50万，但不少于500元；因此造成本公司及员工财产和人身损失的，中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.11凡投标客户，均视为接受本招标书之各项要求，并认同作为合同履行条款。

1. **结算及开票**

7.1 本公司地磅定期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，出货重量以本公司地磅磅单为准。

7.2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本公司每月末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**八**、**保证金专户信息**

户 名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560000010120100060062

开户行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

行 号：316456000015（搜索行号可以查到开户行）

**九**、投标方银行退款账号及开户行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税号：

地址： 投标厂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账号： 投标厂商授权代表签名：

**放弃现场看货声明**

我方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现场看货的权利，如我方中标，对标的拆解物无异议；在处置过程中，产生的质量、安全等问题，招标商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公司全称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